

[首页](#)[出国留学](#)[来华留学](#)[新闻资讯](#)[关于我们](#)

Search...

[搜索](#)[项目检索](#)[| 详细内容](#)[> 详细内容 > 详情](#)

2019年世界气象组织初级专业官员（JPO）项目选派办法

发布时间：2019年04月19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38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向国际组织输送人才，更好地参与国际事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并实施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第二条 根据与世界气象组织签署的合作协议，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拔资助初级专业官员（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简称JPO）赴该组织总部及其地区办事处工作（驻华办事处除外）。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9年共有5个JPO岗位面向社会公开选拔。

第四条 选派对象

（一）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有至少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曾享受国家公派留学、目前已回国人员亦可申报。

（二）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硕士或博士毕业生，应具有至少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暂不受理无工作经历者的申请。

第五条 JPO初始任期一般为12个月，具体以录用通知为准。初始期满后，可根据世界气象组织意见及本人意愿，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后，延长任期一年。

第六条 国家留学基金将参照世界气象组织相应国际职员同等待遇标准向JPO提供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 （二）具有为祖国服务的强烈事业心、责任感、献身精神。
-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 （四）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诚实守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五）申请时应为国内或国外硕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具有至少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以具体岗位要求为准）。
- （六）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熟悉国际合作规范。
- （七）能够适应国际工作环境，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 （八）具备熟练运用办公软件的能力；
- （九）外语水平良好，精通英语或掌握国际组织使用的其他语言，达到相应国际组织的语言要求。每个岗位要求略有不同，详见岗位要求。
- （十）符合岗位的其他要求。每个岗位对专业背景等要求不同，详见岗位要求；
- （十一）以往没有担任初级专业官员（JPO）的经历；
- （十二）申请人不得与气象组织正式员工或其他员工有以下关系：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兄弟、姐妹。

第八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一）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的。
- （二）已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尚未派出的。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九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条 申请人根据[《2019年世界气象组织JPO岗位要求》](#)选择1-2个意向岗位，并在个人陈述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6月10日。申请人须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http://apply.csc.edu.cn>），按照[应提交的材料](#)和[网上报名指南（合作项目）](#)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所有材料应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推选单位负责对申请人进行把关，对其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国际交流能力、品德修养、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国内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所在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通讯录](#)）。已在国内注册学籍的学生（含正在外学习的联合培养学生）及工作关系在国内的人员均应通过国内单位推荐，由国内有关受理单位负责受理。

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

申请人所在国无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可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受理机构一栏勾选“无驻外教育处组国家申报”，将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交由驻外使领馆负责留学生管理工作的部门审核，由其出具同意推荐意见，并传真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使领馆意见接收电子材料。无使领馆推荐意见的申请材料，不予接收。

第十四条 受理单位应在2019年6月17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2年。

第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人进行材料审核及专家评审，确定候选人后向世界气象组织推荐。

第十六条 世界气象组织对候选人进一步进行考核（电话面试/视频面试等）后，根据自身岗位要求确定最终录取人员。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慎重申报，避免录取后放弃资格的情况。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八条 被录取人员应与世界气象组织签订合同，办理其认可的签证类型，按期到岗。

第十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录取人员开展行前集训。

第二十条 录取人员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进行管理。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等（具体请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参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留学人员如被录取，须回国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及其他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选派人员自抵达任职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等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二条 选派人员在国外任职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世界气象组织的相关规定、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年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工作鉴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如被录取为世界气象组织初级专业官员，服务期顺延；如能继续留任或赴其他国际组织工作，视同履行服务期义务。其他人员无回国服务期，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选派人员工作，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开展行前教育，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保持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机构做好在外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建立信息库，对留学人员的工作表现、考核评估情况、个人诚信等进行跟踪和管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世界气象组织2019年JPO岗位请查阅附件。

附件：[2019年世界气象组织JPO岗位需求](#)

注：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分享到：

[网站地图](#) [友情链接](#) [服务热线](#) [驻外使领馆](#) [基金委邮箱](#)

Copyright © 1999-2016 www.csc.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京ICP备05031040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00151号

